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

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校风、教风建设相互促进、相互影响。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是提高我校科学研究水平、实施强校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育办学特色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校广大科教人员潜心研究，严谨治学，自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维护学术秩序，弘扬良好学风，全校形成了良好的学术道德氛围。

近年来，一些高校个别人员学术不端行为时见报端，对高校及学术研究队伍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近期，又出现了《肿瘤生物学》撤稿事件，现将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回应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内容（见附件）转发各学院（系、所），请组织本单位师生学习讨论，杜绝学术不端，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我校良好的学术自律环境。

附件：科技部、教育部等多部门联合回应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
——逐一彻查被撤论文 “零容忍”维护学术生态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7年6月28日

贺德方：逐一彻查被撤论文 “零容忍”维护学术生态

6月14日，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会、中国科协等有关部门召开新闻通气会回应近期的国际期刊集中撤稿事件。新闻通气会介绍，相关部门正对撤稿论文逐一彻查，对查实存在问题的论文作者将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形成“零容忍”的态势，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滋生蔓延的势头。

今年4月20日，媒体披露国际期刊《肿瘤生物学》将107篇中国作者论文集中撤稿，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司长贺德方在会上表示，此次集中撤稿事件成因复杂，从内部来看，一方面我国科研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分类评价改革措施落实还不到位，一些单位还存在简单化、一刀切的做法。另一方面，个别科技工作者底线意识不强，在名利诱惑面前心态失衡，从事了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应承担首要责任。此外，我国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多停留在学术道德与“内部处理”层面，导致学术造假成本过低，没有对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形成有效的震慑。

从外部来看，此次撤稿论文的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和同行评议意见大部分是作者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的，一些第三方

中介机构以“科技服务”为幌子，行代写代投之实，甚至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信息，收取高额费用，毒化学术生态。而《肿瘤生物学》对此未进行严格审核也应该负一定责任，经调查，这些撤稿论文中甚至有 1 篇论文的虚假评议专家是由《肿瘤生物学》杂志编辑提供，并非作者提供。

“此次论文集中撤稿事件影响十分恶劣，严重损害了我国科技界的国际声誉和广大科技人员的尊严，同时也反映出我国学术环境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体系和力度都还需要进一步改进。”贺德方说。

对此，科技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撤稿论文逐一彻查。“对查实存在问题的论文作者要严肃处理，向社会公开，形成‘零容忍’的态势，坚决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滋生蔓延的势头。”贺德方说。

目前，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权限部署开展了核查工作，摸清了被撤稿论文的情况，梳理了问题类别，查实了部分违规行为，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与此同时，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自然科学基金会等部门还对涉事论文作者承担或正在申请的科研项目（基金）、基地建设、人才计划和科技奖励等全面排查，暂停了部分涉事论文作者正在承担或申请的科研项目（基金）。

“针对本次撤稿论文撰写、发表、使用等环节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各单位将按照统一尺度进行处理。”贺德方说。这些措施包括：取消一定期限内晋升职务职称、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资格；取消正在承担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追回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科

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等荣誉，追回奖金；撤销获得的职务职称；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等资格。

对参与学术论文造假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部门正会同网信办、工商部门开展“清网”行动，坚决打击从事论文买卖、论文代写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相关网站、网店、网络广告。

此外，科技部等部门将以此次撤稿事件为契机，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强化以“品德、能力、贡献”为核心的人才评价导向，更好发挥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卫生计生委、科技部将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医生职称改革试点工作。